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10

###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  
葉以暢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黃惠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職工會聯盟

政策研究幹事  
潘文瀚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  
梁國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代表團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以下團體的代表口頭陳述對《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a) 香港職工會聯盟；及
- (b) 香港工會聯合會。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以下團體亦已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

- (a) 香港中華總商會；
- (b)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c) 香港僱主聯合會；
- (d) 香港工業總會；及
- (e)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權益委員會。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4. 法案委員會通過以下由李卓人議員動議及梁耀忠議員和議的議案 ——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修訂草案，撤銷法案內就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期薪酬的日數上限，並就此立即諮詢破產欠薪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在本委員會下次會議前報告結果。"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立即就法案委員會通過的議案諮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會委員會，並在下次會議之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結果；及

- (b) 就根據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評估預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每年的開支可能增加約7,320萬元提供資料。

###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6. 法案委員會展開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sup>9</sup>在下次會議席上就委員可否動議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提供意見。

## **II 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同意，秘書將在徵詢主席意見後擬定下次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定於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8.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7日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00 - 00035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52 - 000847	主席 香港職工會聯盟代表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2)382/11-12 (01)號文件)	
000848 - 001049	主席 香港工會聯合會代表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2)410/11-12 (01)號文件)	
001050 - 00201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詢問關於 ——</p> <p>(a)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的財政狀況；</p> <p>(b) 如廢除用以計算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日數上限，可能涉及的款額為何；及</p> <p>(c) 將僱主聯會提出把基金資金來源的商業登記證每年徵收的450元徵費減至250元的要求與擴大保障範圍兩者結合的可行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基金的財政狀況並非當局提出條例草案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根據條例草案現時的建議，預計基金每年的開支須增加約7,320萬元的特惠款項；</p> <p>(b) 基金在2009年及2010年的收入分別為4億4,200萬及4億9,900萬元；基金並於2009年</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及2010年分別共支付了1億7,400萬及9,930萬元；及</p> <p>(c) 減收商業登記證每年徵收的徵費與條例草案的建議應分開處理</p>	
002018 - 002656	<p>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p>	<p>張宇人議員認為即使基金有累計盈餘，但只看最近兩年的數字並不適當。鑒於基金在過去經濟不景時曾持續出現虧損，而且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尚未獲全面反映，故此應以審慎的手法管理基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基金曾於1997-1998至2003-2004連續7年出現虧損。在2002年，政府曾向基金提供6億9,500萬元的備用貸款；及</p> <p>(b) 由於基金的收支會受到經濟環境的影響而出現波動，因此基金委員會一向以謹慎的態度處理基金的運作</p>	
002657 - 003925	<p>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耀忠議員提述香港中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78/11-12(01)號文件)，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核實未放年假有何困難及勞資雙方就未放年假薪酬的糾紛是否由勞資審裁處處理</p> <p>主席詢問關於備存僱員紀錄的法定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僱傭條例》第49A條，僱主無論何時均須備存及保存一份紀錄，列明每名僱員在過去12個月僱傭期內的工資及僱傭歷史。當僱主無力</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償債，便會難以核實僱員長時期累積的年假的申索；</p> <p>(b) 假若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糾紛不能透過調解達成和解，可向勞資審裁處申請裁決，但並非所有個案都涉及裁決；及</p> <p>(c) 基金成立的目的，在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適時援助。當局提出擴大基金的涵蓋範圍的建議，不應鼓勵容忍僱主不給予僱員年假及法定假期的做法，因而把僱主的法律責任轉嫁給基金</p>	
003926 - 005931	<p>主席 葉偉明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p>	<p>葉偉明議員認為，倘若付款最高限額設定為10,500元，則未放年假日數的上限應予放寬，以涵蓋根據《僱傭條例》僱傭合約終止時僱員在最後一個假期年及緊接最後一個假期年之前的假期年可享有的年假</p> <p>李鳳英議員表示對此亦有同感</p> <p>政府當局簡述其就議員在2011年10月2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387/11-12(01)號文件第4至7段)</p> <p>當局提出對年假施加一年限期的建議，已有考慮到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擴大保障範圍，以及使大部分的申請者能全數獲得補償。基金委員會已承諾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在有關條例實施一年後檢討基金的保障範圍</p>	
005932 - 011155	<p>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p>	<p>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就有關可享有的未放年假的條例草案第5(4)條新增訂的第16(2)(g)(ii)條作出澄清</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有關的法定假日須是在申請人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的4個月內而且僱員仍未放取；</p> <p>(b) 根據《僱傭條例》第40條，僱員須在緊接該法定假日之前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用滿3個月</p> <p>助理法律顧問9就條例草案第5(4)條新增訂的第16(2)(g)(ii)條發表意見</p>	
011156 - 013509	<p>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p>	<p>李卓人議員動議議案，梁耀忠議員和議。主席宣布，6名委員投票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因此他宣布動議獲得通過</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立即就廢除用以計算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日數上限諮詢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p>	政府當局須諮詢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
013510 - 013647	<p>余若薇議員 主席</p>	余若薇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5(4)條新增訂的第16(2)(g)(ii)條的中、英文本並沒有含糊不清之處或存在歧異	
013648 - 014539	<p>主席 政府當局</p>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議員於2011年10月2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387/11-12(01)號文件第8至12段)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014540 - 015906	<p>政府當局 主席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p>	<p>法案詳題</p> <p>委員察悉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受法案詳題指明的款額及期間所規限，並鑒於法案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徵詢助理法律顧問9的意見，以了解議員可否修訂法案的詳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9表示，根據《議事規則》，只有在法案經修改以致有必要對詳題加以修正，方可對詳題作出修正。同時，委員就條例草案擬議的修訂，不應超出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或引起需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助理法律顧問9會於下次會議上就委員提出的此事作出回應，並告知是否有相關先例</p> <p>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根據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預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每年的開支可能增加約7,320萬元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因應議員的要求提供資料</p>
015907 - 015955	主席 李卓人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7日